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下简称甲方）：

鲁玉明，男，汉族，152723195811060913，准旗薛镇马家塔村东梁社 227 号。

安军，男，汉族，152701197004180610，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富民路 16 号联排 2 号楼 201 号

马光荣，男，汉族，152723197004180918，准旗薛镇马家塔村东梁社 175 号

马石柱，男，汉族，152723197311180918，准旗薛镇马家塔村东梁社 257 号

侯锄勾，男，汉族，152723195307030918，准旗薛镇马家塔村马家塔社 196 号

柴保明，男，汉族，152723197407080954，准旗薛镇黑岱沟村大庙塔社 251 号

赵文魁，男，汉族，152723197111111854，准旗薛镇安康里 12 号楼 1 单元 2 号

马有生，男，汉族，152723197103140911，准旗薛镇雪梅里 1 号楼 1 单元 8 号

徐白娥，女，汉族，152726196103090349，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巴拉贡镇昌汉白村三社 115 号

越林，男，蒙古族，152723197406146616，准旗准格尔



召镇四道柳村张家圪台社 013 号

张越明，男，蒙古族，152723197409031814，准旗薛镇
绿苑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201 号

乔俊，男，蒙古族，15272319701124123X，准旗薛镇腾
飞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4 号

郝来荣，男，汉族，152723195906120931，准旗薛镇马
家塔村东梁社 180 号

承租方（下简称乙方）：准格尔旗中医蒙医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
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房屋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迎泽片区
金汇园对面绿色馨园住宅小区集贸市场 1-201（二楼）。

2.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合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
所有权证书编号为 129021006722，房屋土地地号为（如果
有）：2007-0075，房屋所有权人为：徐白娥与郝来荣、越
林、赵文魁、乔俊、马有生、安军、侯锄勾、柴保明、鲁玉
明、马光荣、马石柱、张越明共有，房屋建筑建筑面积为
1422.22 平方米。房屋用途性质为商用。房屋没有设定任何
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下简称该房屋。

第二条 该房屋租赁用途：乙方用于经营医院。



第三条 该房屋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计 1 年。甲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将房屋交付乙方管理、使用，房屋租金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开始计算。

2.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该房屋租金

1. 租金：年租金人民币¥ 65000.00 元， 大写 陆拾伍 万元整。

2.支付方式：首个租赁年度租金，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房屋租金合法普通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该房屋租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开具发票产生的合法税费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指定收取房屋租金银行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该房屋的装修及改造。

租赁期内乙方作为医疗单位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在不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可进行符合医院设置的房屋内



部结构改造和水、暖、电管道及线路的改造，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应给予配合，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相关部门缴费。甲方原有水、暖、电等户名保留由甲方自行到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该房屋设施的维护及修缮。

1.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时，该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安全条件，不存在任何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安全隐患。保证该房屋交付时设施、设备完整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否则乙方有权不予接收。该房屋交付甲方后，如发现该房屋存在不符合建筑法规定的安全隐患，由甲方负责排查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租赁期间，甲方对于其未拆（搬）走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无偿交付乙方使用，由乙方负责安检并承担修缮费用，但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或损失）除外。该房屋内乙方未使用设施、设备的管理和修缮费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3.该房屋租赁期间水、电、暖、氧气等消防安全事故，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乙方未使用的设施设备由甲方负责。

4.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无需将房屋装修改造恢复原样，只需按当时的现状将该房屋交付甲方即可，但对于乙方添附的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乙方可自行搬走。对于



甲方与乙方房屋连接处按原状封闭即可，防止甲方后续使用房屋时对甲乙双方构成影响。甲方不能因此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因该房屋所产生的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等与乙方无关，若因纠纷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引起社会影响和经济纠纷甲方需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签订前，该房屋涉及的物业费、水暖电等费用与乙方无关。

3.本合同履行期间内，除乙方外，甲方不得将该房屋出售给任何第三方。

4.本合同履行合期届满后，如甲方出售该房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必需保证该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不得因产权纠纷或经济纠纷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否则甲方应向乙方赔偿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所投入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还应按本合同租金总金额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其他经济损失。

2.该房屋租赁期内，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如甲方违约，应赔偿乙方对该房屋的装修改造所投入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因甲方擅自解除合同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还应按本合同租金总金额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约，需按本合同租金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纠纷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等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乙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乙方代表签字盖章和甲方签字并按指纹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张越明 越霖 徐白娥
马石柱 马光建 马有全 赵文魁 靳俊 柴保明 侯金锦

承租人（乙方）签章：

张越明 越霖 徐白娥
马石柱 马光建 马有全 赵文魁 靳俊 柴保明 侯金锦



收取房屋租金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鲁玉明，男，汉族，152723195811060913，准旗薛镇马家塔村东梁社 227 号。

委托人：安军，男，汉族，152701197004180610，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富民路 16 号联排 2 号楼 201 号

委托人：马光荣，男，汉族，152723197004180918，准旗薛镇马家塔村东梁社 175 号

委托人：马石柱，男，汉族，152723197311180918，准旗薛镇马家塔村东梁社 257 号

委托人：侯锄勾，男，汉族，152723195307030918，准旗薛镇马家塔村马家塔社 196 号

委托人：柴保明，男，汉族，152723197407080954，准旗薛镇黑岱沟村大庙塔社 251 号

委托人：赵文魁，男，汉族，152723197111111854，准旗薛镇安康里 12 号楼 1 单元 2 号

委托人：马有生，男，汉族，152723197103140911，准旗薛镇雪梅里 1 号楼 1 单元 8 号

委托人：徐白娥，女，汉族，152726196103090349，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巴拉贡镇昌汉白村三社 115 号

委托人：越林，男，蒙古族，152723197406146616，准旗准格尔召镇四道柳村张家圪台社 013 号

委托人：张越明，男，蒙古族，152723197409031814，



准旗薛镇绿苑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201 号

委托人：乔俊，男，蒙古族，15272319701124123X，准旗薛镇腾飞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4 号

受托人：郝来荣，男，汉族，152723195906120931，准旗薛镇马家塔村东梁社 180 号

委托人与受托人均系内蒙古自治区准旗薛镇迎泽片区金汇园对面绿色馨园住宅小区集贸市场 1-201（建筑面积 1422.22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出租人，就房屋租金收取的相关事宜，授权如下：

一、各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按年度向房屋承租人准格尔旗中蒙医院收取全部房屋租金，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户名：郝来荣，账号：6222020612009957483。

二、各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办理房屋租金发票。

三、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自行协商受托人所收房屋租金的分配事宜。

委托人（签名并按押指纹）：张越明 赵霖 徐白娥
安军 郭小明 乔俊 赵文魁 马有生

受托人（签名并按押指纹）：郝来荣

时间：2023.12.27

